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 抚育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0785712E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 1 号

邮政编码：201601

电话：021-67619581

传真：2025年08月14日

联系人：花慧玲

乙方：上海颀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1 弄 8 号 1098

邮政编号：201611

电话：15821189788 2025年08月14日

传真：

联系人：周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佘山支行

账号：31050180370000000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2. 工程地点：松江区泗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松绿容发〔2025〕51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投入 100%。
5. 工程内容：沟渠开挖和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阻隔体系建设、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2025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施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 108458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3. 付款为：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园林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网签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4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2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2 _____ 份。

补充条款

1:项目负责人:洪辉铭;

专业:绿化林业;

证书编号:16C8Z001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中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合同文件。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应列入组成合同的文件,“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除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 还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适用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安全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 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按规定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和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自行确定水、电线线路接点，发包人可协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钢板围栏和警卫等。
-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等管理要求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按城区内 2.5 米高设置，形式按照甲方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中标单位按现行防疫要求执行相关规定。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安全事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10)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1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不低于一天2000元（不设上限）的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四、质量与验收

14. 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所有植物成活率要求100%。建设期养护，按一级绿地养护标准执行。且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品种、规格、数量采购苗木，若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换种情况发生，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按合同总价的2%计算（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上海市园林行业相关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按投标金额包干使用；
- 2) 其他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无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 另行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

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2) 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3) 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 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采购均需得到发包方的验收通过。

八、工程变更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分二种情况：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建议修改设计的，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6)、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②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③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④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合同计量中，定额消耗量采用定额专业的顺序为《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建按投标期信息价“2025年5月”的市场信息价格下浮10%计取，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信息价计取采用投标时折扣率或下浮率时，折扣率或下浮率为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招标限价})$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项目要求的交付进度执行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提交相关的竣工决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性报告为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36 .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另行约定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方投保内容：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方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 .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有关规定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 份（2 正 2 副）

46. 补充条款

（1）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 - 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应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②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3）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布置、安全、办理绿卡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待协调完成确定地下管线安全后，再由承包方开展施工。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线问题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实施暂定项目的施工单位经发包人确定后，由施工单位上报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最终发生的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核定，结算价格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若发生设计变更，则参照变更处理原则进行结算。

(7) 投标文件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

(8) 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9)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实际发生保险费用若未超过投标报价的，按实结算；若超过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14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何玉洪（女）

2025年08月1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